

峰尾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峰尾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目 录

(一)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
(二)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
(三)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
(四)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
(五)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
(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
(七)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
(八)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
(九)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
(十)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
(十二)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
(十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
(十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
(十五)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
(十六)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
(十七)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

(一)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1	规划编制	镇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1. 脱密后的文本 2.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村建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1. 脱密后的文本 2.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村建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3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1. 脱密后的文本 2. 脱密后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村建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4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村建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二)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批准服务信息	咨询监督	1. 咨询电话 2. 监督投诉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实时公开	镇经委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三)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林权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1.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2. 出让价格； 3. 出让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泉发改〔2020〕289号）	及时公开	镇农办	■村务公开栏	✓		✓		镇级

（四）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法律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及相关规定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及相关规定				✓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及相关规定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7	行政管理行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8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 《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村务公开栏	✓		✓		✓
10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村务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1. 预算、决算 2. “三公”经费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五）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公告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村公示栏公开。	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 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国土所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p> <p>《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镇国土所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	√	√
4		征地补偿登记	<p>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p>	<p>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镇国土所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	√	√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p> <p>3. 听证笔录有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p> <p>《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镇国土所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	√	√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p>《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国土所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p>	✓		✓		✓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p>5. 救济途径。</p>	<p>《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p> <p>《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国土所	<p>▲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8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p>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p> <p>〔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p> <p>《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注：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村建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公开栏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七)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文卫体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村务公开栏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文卫体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村务公开栏	✓		✓		✓

3	公共 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3299_—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村务公开栏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3299_—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村务公开栏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村务公开栏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村务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7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 11 届第 42 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文卫体服务中心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村务公开栏	✓		✓		✓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科教文卫体服务中心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v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村务公开栏	✓		✓		✓

(八)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入户/现场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法治公园文化阵地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2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3.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4.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九)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1. 识别标准 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开办发〔2014〕24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1. 退出计划 2.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4.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厅字〔2016〕16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8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项目库建设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镇审核、区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建设任务 4. 补助标准 5. 资金来源及规模 6. 实施期限 7. 实施单位 8. 责任人 9. 绩效目标 10.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项目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5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村务公开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村务公开栏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1.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2.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 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村务公开栏 	✓		✓		✓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 (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0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 (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 (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4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安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 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村务公开栏 	✓		✓		✓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1. 适用范围 2. 审批依据 3. 受理机构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目录 6. 办理基本流程 7. 办结时限 8. 收费依据及标准 9. 结果送达方式 10. 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闽食药监食流〔2017〕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劳保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2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1. 经营者名称 2. 许可证编号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 生产地址 5. 经营场所 6. 食品类别 7. 经营项目 8. 有效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闽食药监食流〔2017〕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劳保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十二)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劳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政务公开栏 	✓		✓		✓
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劳动保险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劳保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政务公开栏 	✓		✓		✓

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劳动保障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劳保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公开栏	✓		✓	✓
4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劳动保障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劳保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政务公开栏	✓		✓	✓

(十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 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审核信息	1.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省市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1.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2.救助金额 3.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五)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区级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生猪养殖场所关闭拆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拆除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11号） 《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环保局 泉港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港财〔2015〕28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农办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镇级

(十六)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1.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2.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1. 办学性质 2. 办学地点 3. 办学规模 4. 办学基本条件 5.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2014〕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微信公众号：海城峰尾 ■ 公开查阅点：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1. 评审政策 2. 评审通知 3.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4. 评审结果 5.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 号）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镇科教科文卫体服务中心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教师	✓		✓

(十七)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1	行政备案类	生育登记服务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办发〔2016〕2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卫计办	■便民服务中心	✓		✓		✓